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赵航先生、徐志华先生、于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赵航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华先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现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纪检组副组长。

于敏女士，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辽东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教授、副主任、科研处教授、处长、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副处长、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到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补选董事、对外投资、分红规划、公司治理和定期报告等方面认真负责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在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和出售资产

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于敏独立董事还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

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底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看到公司2019年度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分红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梳理、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一起查找、识别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6、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虽然产销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仍坚持“转型、升级，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聚焦核心产品和业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航、徐志华、于敏

2020年4月28日